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23.70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5%，最高成交价为1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520,440.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

报告书》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